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此议案已经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天股份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